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6號

原告 陳妍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士霆等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羅崔萍